1.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薛市监处罚〔2025〕84号

当事人：山东食裕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3MABRT9NHXY

住所（住址）：山东省枣庄市薛城邹坞镇张岭村西345省道路北88号

2025年4月27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南沙区天汇百汇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奇亚籽坚果莲子羹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GB19640-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报告编号No：SPJD20250033358。上述奇亚籽坚果莲子羹标称的生产厂家为山东食裕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现场发现不合格批次奇亚籽坚果莲子羹留样10罐，经局领导批准，予以扣押。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当日立案调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2025年06月03日，当事人提出对奇亚籽坚果莲子羹留样产品进行检验的申请，我局委托英格尔检测认证（山东）有限公司进行检验，检验结论为“该送检样品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T/SDSZC 001-2023的要求”。参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对依照本办法规定实施的监督抽检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检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检申请。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出复检申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可以委托复检申请人住所地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办理。逾期未提出的，不予受理”和第三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检：（一）检验结论为微生物指标不合格的”的规定，留样产品不具有客观性、随机性，无法真实反映食品安全状况，故对于奇亚籽坚果莲子羹留样产品的检验结论，本局不予采纳。

2025年6月9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广州市番禺区天汇百货商场经营的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进行抽样检验，检验结论均为“经抽样检验，霉菌项目不符合T/SDSZC001-2023《方便冲调食品》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猴头菇山药玉米糊检验报告编号No：SPJD20250047451，山药南瓜玉米粥检验报告编号No：SPJD20250047450。上述食品标称的生产厂家为山东食裕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调查过程中，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不合格报告各1 份，将上述报告送达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对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留样各6罐采取扣押强制措施。

经局领导批准，将当事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行为并入本案进行办理。

经查，当事人于2025年3月20日生产奇亚籽坚果藕粉羹160罐，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各116罐，除奇亚籽坚果藕粉羹留样10罐，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各留样6罐，以及用于出厂检验三种产品各10罐外，其余全部销售。奇亚籽坚果藕粉羹销售价格是4.5元/罐，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销售价格是4元/罐。三种产品的货值共计1648元，违法所得1430元。

经调查确认，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存在。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奇亚籽坚果莲子羹抽样单及检验报告，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是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3.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粥抽样单、检验报告，证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并案线索。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被调查人员身份信息。

5.现场笔录两份，证明现场检查及处置情况。

6.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相关情况。

7.进货查验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相关情况。

8.生产过程相关记录及投料记录，证明当事人生产涉案产品的相关情况。

9.出厂检验报告，证明涉案产品出厂检验情况。

10.召回通知书及召回公告，证明当事人进行产品召回的相关情况。

 2025年8月22日，向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薛市监罚告〔2025〕87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在规定时间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2023年6月5日，当事人因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薛市监处〔2023〕66号），2024年11月25日，当事人因生产经营与标签内容不符的黄瓜籽粉被我局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薛市监处〔2024〕128号），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八项“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八）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或两年内三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从重处罚情形。鉴于山东食裕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有证单位，涉案产品货值较小，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接到不合格报告后，积极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召回，查找不合格原因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六项“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如实提供有关证据资料的”从轻减轻处罚考量因素。为优化营商环境，经综合裁量，同时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以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规定，参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九、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六、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裁量标准 1.【较轻】生产经营产品不合格指标不对人体健康安全产生危害，或者符合《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从轻情形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六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按照较轻标准进行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理如下：

1、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不合格批次猴头菇山药玉米糊和山药南瓜玉米粥各6罐；

3、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肆佰叁拾元（1430.00元）；

4、罚款伍万零柒拾元（50070.00元）；

罚没款合计伍万壹仟伍佰元（515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诉讼、复议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网址: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

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9月0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